# 临沂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专科学生专升本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方案**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录取办法的通知》（鲁教学字〔2017〕21号）文件、临沂大学《临沂大学专科学生专升本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临大校办发〔2020〕26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测评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定性评价与定量测评相结合的原则，测评结果作为学生报考专升本的依据。

### 一、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王立国，朱登元

副组长：蔡相国、于本福、崔玉理

成 员：肖振銘、蒋将、宋小园、贾传洋、庞涛

1. 工作小组

组 长：蔡相国、于本福

副组长：肖振銘、蒋将、宋小园

成 员：尹国安、袁忠香、贾传洋、庞涛、赵永亮、王永贞

### 二、评价指标与分值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创新创业能力3个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思想品德占10分、学习成绩占85分、创新创业能力占5分。

（一）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基准分为10分，最低为0分，最高分为10分。学生思想品德良好，没有任何处分，该项得分为10分。

凡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思想品德分按0分记。

根据《临沂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临大校发〔2017〕14号）因违纪曾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分别扣1、2、3、5分/次，其他情况可由学院酌情扣分。

（二）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满分为85分，以学校教务系统导出的学生成绩的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为准，计算公式为：



学生学习成绩得分=学生个人学分加权平均分÷同年级同专业最高学生个人学分加权平均分×85，分值准确到小数点后1位。

**学生学习成绩统计范围：学生入学以来至2020年11月30日之前的成绩（不包含2020-2021-1学期的期末成绩）。**

（三）创新创业能力

创新创业能力满分为5分，超过5分按5分计。具体项目及各项目等级分值，由各学院参考《临沂大学专科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分参考标准》（附件1）赋分。符合加分标准的学生须向学院测评工作组提供有关证书原件或证明材料（以主办方公布或发文时间为准）。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值=学习成绩得分+思想品德得分+创新创业能力得分。

**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相关证明材料获得时间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

### 三、测评工作分工

（一）思想品德测评小组

思想品德测评工作由团学办完成，蔡相国负责，贾传洋及团学办人员辅助。

（二）学习成绩测评小组

学习成绩统计由教学办完成，肖振銘负责，尹国安、王永贞辅助完成。

（三）创新创业能力测评小组

创新创业能力测评工作由教学办、土木工程系、房产系完成，肖振銘负责，蒋将、尹国安、宋小园、袁忠香辅助完成，各系成立创新创业能力鉴定工作组，负责学生相关材料的鉴定工作。

### 四、测评工作程序

1、工作组组织学生填写《临沂大学专科学生思想品德和创新创业能力评议表》，列出思想品德扣分项目和创新创业能力加分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议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教学办，肖振銘负责。

2.各测评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并向所在年级专业学生公布初评结果；如无异议，则由工作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数进行复核、认定。

4.学院统一对综合素质测评分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学生对结果有异议的，由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在3天内组织复核并及时予以答复。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和名次如有变更，应再次公示。

### 五、附则

（一）学生处分未解除的其报考资格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二）所有创新创业获奖材料必须在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前提供，逾期可以计入下一次计算周期。创新创业能力加分项目为参考标准，学院（校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修改。

（三）计算学分加权平均分时，同一学生单门课程出现正考、重修或补考等成绩，一并加权计算在内。

（四）同年级同一专业名称的普通专业、校企合作专业或中外合作专业一起招生的，因培养方案不同按照不同专业处理。

（五）本测评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临沂大学专科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分参考标准

2.临沂大学专科学生思想品德和创新创业能力评议表

3.专科学生专升本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日程安排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2021 年 01 月 18 日

附件1

临沂大学专科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分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项目内容 | 分值 | 说明 |
|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国家级（1-6名） | 立项/结项 | 2 | 可以等差递减 |
| 省级（1-6名） | 立项/结项  | 1 |
| 校级（1-5名） | 立项/结项  | 0.5 |
| 学科竞赛 | A类（国家级竞赛） | 特等奖 | 2 | 可以等差递减 |
| 一等奖 | 1.5 |
| 二等奖 | 1 |
| 三等奖 | 0.75 |
| 参赛（优秀）奖 | 0.5 |
| B类（部委级竞赛） | 特等奖 | 1.5 |
| 一等奖 | 1 |
| 二等奖 | 0.75 |
| 三等奖 | 0.5 |
| 参赛（优秀）奖 | 0.3 |
| C类（省级竞赛） | 特等奖 | 1 |
| 一等奖 | 0.75 |
| 二等奖 | 0.5 |
| 三等奖 | 0.3 |
| D类（校级竞赛） | 一等奖 | 0.5 |
| 其他奖项 | 0.3 |
| 体育类比赛 | 国际级比赛个人或集体前8名或前三等奖 | 2 | 可以等差递减 |
| 国家级比赛个人或集体前8名或前三等奖 | 1.5 |
| 省级比赛个人或集体前6名或前三等奖 | 1 |
| 市级比赛个人或集体前6名或前三等奖 | 0.75 |
| 校级比赛个人或集体前6名或前三等奖 | 0.5 |
| 学术论文 | SCI、SSCI | 1-5名 | 2 | 可以等差递减 |
| EI | 1-4名 | 1.5 |
| CSS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 1-4名 | 1 |
| 专利 | 发明专利 | 以授权号为准1-10名 | 1.5 | 可以等差递减 |
| 实用新型专利 | 以授权号为准1-5名 | 1 |
| 外观设计专利 | 以授权号为准1-5名 | 0.5 |
| 职业资格认证考试 | 国家级注册资格证书 | 0.5 |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 |
| 从业资格证 | 0.75 | 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 |
| 等级考试 | 全国大学外语六级考试425分及以上或合格及以上 | 1.5 | 提供相关等级考试证书 |
| 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或合格及以上 | 1 |
| 全国大学外语六级口语考试合格及以上 | 1 |
| 全国大学外语四级口语考试合格及以上 | 1 |
| 全国高校外语专业考试八级合格及以上 | 1.5 |
| 托福考试（TOEFL）80分及以上 | 1 |
| 托福考试（TOEFL）60分及以上 | 0.7 |
| 雅思考试（IELTS）6.5分及以上 | 1 |
| 雅思考试（IELTS）6分及以上 | 0.7 |
| BEC商务英语中级及以上 | 1 |
| BEC商务英语初级 | 0.7 |
| 职业英语水平等级中级及以上（三级以上） | 1 |
| 职业英语水平等级初级、基础级（四、五级） | 0.7 |
| 韩语能力考试五级及以上 | 1 |
| 韩语能力考试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 0.7 |
| 日本语能力测试一级（含其他语种） | 1 |
| 日本语能力测试二级、三级、四级（含其他语种） | 0.7 |
| 山东省口语等级考试 | 1 |
| 国家汉办组织的国际汉语证书考试 | 1 |
| 普通话水平测试超过学生培养方案要求的，且须获得二级甲等以上 | 0.7 |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非计算机类专业）二级 | 0.5 |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 | 0.7 |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 | 1 |
|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程序员 | 1 |
|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高级程序员 | 1.5 |
|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员 | 2 |
| 国家健将级运动员 | 1.5 |
| 国家一级运动员 | 1 |
| 国家二级运动员 | 0.7 |
| 武术中级（四、五、六段） | 0.7 |
| 国家一级裁判员 | 1 |
| 国家二级、三级裁判员 | 0.7 |
| 全国健美操大众锻炼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及瑜伽、舞蹈等体育锻炼证书 | 0.5 |

备注：

1.“国家级注册资格证书”：指列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的职业资格，可从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http://osta.org.cn>查询，证书颁发部门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2.“从业资格证书”：证书颁发部门为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

3.每个具体项目有多人参加的，其分值为该项目第1名的分值，其他人分值可以等差递减，最后1人的分值不低于下一层级奖项分。

附件2

临沂大学专科学生思想品德和创新创业能力评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姓名 | 指标 | 分值 | 扣分项目 | 加分项目 | 个人自评分 | 测评小组评分 |
|  |  | 思想品德 | 10 |  |  |  |  |
| 创新创业能力 | 5 |  |  |  |  |

备注：扣分项目指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情况；加分项目指创新创业能力得分项目。

附件 3

**专科学生专升本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1月18日 | 工作部署 | 教学办传达测评方案，部署测评工作。 |
| 1月20日 | 个人申报 | 学生提报创新创业材料 |
| 1月21日 | 测评组审核 | 测评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并向所在年级专业学生公布初评结果。 |
| 1月22日 | 学院审核 | 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数进行复核、认定。 |
| 1月25日 | 学院公示 | 学院统一对综合素质测评分予以公示 |
| 1月30日 | 提报学校 | 将测评结果（前40%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